

# 恒安标准乐安心意外伤害保险

# 产 品 说 明

在本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乐安心意外伤害保险

投保范围 经典版：满 28 天-45 周岁  
尊享版：满 28 天-17 周岁

保险期间 1 年，不保证续保

交费方式 一次性交清

##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按如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各项保险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以其保险金额为限；当某项保险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之和达到该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时，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 一、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列伤残，我们根据“伤残评定标准”和伤残评定原则对其伤残等级进行评定，并根据评定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见下表）乘以意外伤残保险金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按照被保险人在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状况进行伤残评定，并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伤残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伤残评定原则具体如下：

- （1）确定伤残类别：评定伤残时，应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 （2）确定伤残等级：应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 （3）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应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4）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包括两条）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包括两次）进行评定。

被保险人在遭受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伤残合并其已有伤残后（无论该已有伤残是否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我们按更高的伤残等级标准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将扣除其已有伤残等级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合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限。

### 二、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按意外身故保险金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身故前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我们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将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 三、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我们按合同 2.3.1 项约定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同时，再按合同 2.3.1 项评定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的保险金额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遭受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伤残合并其已有伤残后（无论该已有伤残是否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我们按更高的伤残等级标准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将扣除其已有伤残等级所对应的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合同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限。

#### 四、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合同 2.3.2 项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再按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保险金额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已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我们在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将扣除已给付的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 五、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我们按合同 2.3.1 项约定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同时，再按合同 2.3.1 项评定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的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遭受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伤残合并其已有伤残后（无论该已有伤残是否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我们按更高的伤残等级标准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将扣除其已有伤残等级所对应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合同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限。

#### 六、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合同 2.3.2 项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再按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的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已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我们在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将扣除已给付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 七、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在我们认可的医院进行治疗的，我们在不同保障计划对应的意外医疗费用范围内，对被保险人在治疗期间发生且由医院直接收取的、合理且医疗必需的医疗费用，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并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意外医疗保险金 = (意外医疗费用 - 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 已从商业医疗保险等其他途径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 每次事故免赔额) × 赔付比例**

前述计算公式中每次事故免赔额和赔付比例根据您所投保的保障计划、就诊医院是否属于特定医院（见附表 2：特定医院）以及是否使用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而确定，具体约定如下表：

保障计划	经典版	尊享版	
医院范围	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该医院的特需部）	一级或一级以上公立医院（包括普通部和特需部）和私立医院（不包括合同约定的特定医院）	合同约定的特定医院，具体见附表 2
意外医疗费用范围	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	不区分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外	

		(药品费用仅限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		
使用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	每次事故免赔额	0元	0元	300元
	赔付比例	100%	100%	100%
未使用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	每次事故免赔额	0元	50元	300元
	赔付比例	60%	100%	100%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治疗，意外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意外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限。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上述治疗延续至该保险期间届满后，我们仍然承担保险责任，但以该保险期间届满后 30 日（含）为限。

#### 八、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药品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在我们认可的医院进行治疗的，我们对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合理且医疗必需的药品费用，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并给付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药品费用保险金：

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药品费用保险金 = (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药品费用 - 已从商业医疗保险等其他途径取得的药品费用补偿) × 100%

在保险期间内，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药品费用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药品费用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限，且每次意外伤害事故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药品费用保险金以 1500 元为限。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上述治疗延续至该保险期间届满后，我们仍然承担保险责任，但以该保险期间届满后 30 日（含）为限。

本项保险责任只适用于尊享版保障计划。

#### 九、意外事故就医交通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在我们认可的医院进行治疗的，我们对治疗期间因该治疗发生的合理的交通费用（交通工具类型仅限出租车和网约车），按照实际支出的交通费用给付意外事故就医交通费用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意外事故就医交通费用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意外事故就医交通费用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限。

本项保险责任只适用于尊享版保障计划。

#### 补偿原则

我们在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和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药品费用保险金时，若被保险人已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其他商业医疗保险保障计划等其他任何途径获得了补偿或赔偿，且该补偿或赔偿金额与我们按合同约定给付的保险金之和超过了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或药品费用，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或药品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任何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后的余额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即包括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所给付的所有补偿或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或药品费用。

####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就医交通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故意造成疾病；
- 二、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被保险人参加潜水、滑雪、蹦极、跳伞、攀岩活动、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八、被保险人投保前已存在的既往症；
- 九、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药物治疗而导致的医疗意外、医疗事故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第十次修订版确定）导致的伤害；
- 十、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康复治疗、心理治疗、特别护理或静养、视力矫正手术、各种美容项目、美容、外科整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牙齿种植、非意外事故所致牙科治疗和手术、疫苗接种、整容和整形手术；
- 十一、被保险人药物过敏、食物中毒、细菌或病毒感染（不包括因意外伤害事故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
- 十二、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计划生育或绝育手术，以及上述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 十三、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四、脊椎（包括颈、胸、腰椎）椎间盘突出、膨出或脱出；
- 十五、被保险人病理性骨折或被诊断为骨质疏松并因该病症而导致的伤害。

### 解除合同的处理

您申请解除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以及上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计算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合同现金价值，并在 10 日内向您返还该现金价值。

若在合同保险期间内已产生任何保险金给付责任的，我们将不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合同现金价值等于您已交付的当期保险费×（1-35%）×（1-已生效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已生效天数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

附表 1：保障计划表

保险责任		保障计划		
		经典版	尊享版	
1	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	保险金额	100,000 元	100,000 元
2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水陆	保险金额	100,000 元	100,000 元

	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3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和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保险金额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4	意外医疗保险金	保险金额	10,000 元	10,000 元	
		医院范围	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该医院的特需部）	一级或一级以上公立医院（含普通部和特需部）和私立医院（不包括合同约定的特定医院） 合同约定的特定医院，具体见附表 2	
		意外医疗费用范围	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	不区分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外（药品费用仅限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	
		每次事故免赔额	0 元	（1）使用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0 元 （2）未使用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50 元	300 元
		赔付比例	（1）使用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100% （2）未使用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60%	100%	100%
5	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药品费用保险金	保险金额	无此项责任	10,000 元	
		每次事故赔付限额		1,500 元/次	
6	意外事故就医交通费用保险金	保险金额	无此项责任	100 元	

附表 2：特定医院

序号	特定医院
1	北京明德医院
2	天津和睦家医院

注：我们保留对特定医院进行变更的权利，更新（如有）将在恒安标准人寿官网公示。